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輔字第四〇六〇六二二號函發布實施，並經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施行，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該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其中有關消費貸款、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款人依前開條例辦理債務清理者，本基金貸款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展延程序、逾期計息方式及利息差額補貼等事項將受影響，爰擬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增訂有關債務清理專章，共計四點，其增訂要點如次：

- 一、貸款利率、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展延程序及逾期計息方式相關排除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九點)
- 二、債務清理程序有關債權機構同意事宜。(修正規定第四十點)
- 三、利息差額補貼方式及排除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四十一點)
- 四、貸款經辦機構應報送債務清理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四十二點)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九章 債務清理		<u>章名新增。</u>
三十九、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本基金貸款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及其貸款相關法規所定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規定之限制。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規範第二十一點係有關專案農貸之貸款期間展延事宜，其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整體債權之性質及管理目的不同，故明定該等貸款依債務清理機制辦理者得不受第二十一點規定限制。</p> <p>三、貸款利率、期間及還款方式係為債務清理機制主要協商事項，故明定該等貸款依債務清理機制辦理者，得不受第十七點有關逾期計息方式及其貸款要點或辦法所定貸款利率、期間及還款方式之限制。</p>
四十、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其程序有須經債權機構同意事項，由貸款出資機構依債權保障原則予以決定。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有關債務清理程序涉及債權機構事項，明定由貸款出資機構決定之，以符債權保障原則。</p>
四十一、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債務協商者，所協商之本基金貸款未逾期或逾期六個月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基金貸款於協商後貸款期間可能大幅延長或利率調降，不宜再予補貼，避免本基金資源變相補貼借款人其他債務，故第一項明定該等貸</p>

<p>內者，自協商開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不適用第三十五點規定。但協商後依原契約履行者，不在此限。</p> <p>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所清理之本基金貸款未逾期或逾期六個月內者，自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不適用第三十五點規定。</p> <p>法院未作保全處分裁定者，前項不予利息差額補貼日期，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為準。</p>		<p>款自協商開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不適用第三十五點有關逾期六個月內尚可請領利息差額補貼規定。</p> <p>三、本基金貸款於協商後仍維持原契約者，履約條件與一般案件無異，維持利息差額補貼應屬合理，故第一項但書予以例外規定。</p> <p>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商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另依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債務人相關財產之保全。考量該等案件債權已無法收回，且保全處分將使債權之行使受到限制，故於第二項明定自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五、考量第二項有關更生或清算案件或有未予保全處分之情形，爰於第三</p>
---	--	---

		<p>項明定法院未作保全處分裁定者，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四十二、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將本基金貸款有關下列事項，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報送全國農業金庫，並副知農委會：</p> <p>(一) 協商開始日期、協商成立與否、經法院認可或依公證法作成公證之債務清償方案。</p> <p>(二) 法院裁定之保全處分日期、更生程序開始日期或清算程序開始日期。</p> <p>(三) 經法院認可之更生方案或清算債權內容。</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加強管理，明定貸款經辦機構應報送協商、更生或清算相關日期及結果，俾以稽管利息差額補貼事宜。</p>